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4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羅宏晉（原名尤宏晉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34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羅宏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茶裏王、野格烈酒各壹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竟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，反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危害社會秩序，實不應輕縱；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素行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經濟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竊得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均未扣案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
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
03 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6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8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蔡旻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徐家茜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